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思通先生、王琳先生、史新文先生、杨传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施君先生、李佳霖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汤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思通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3 年 1 月，EMBA，曾任职于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磐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磐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思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00 股，通过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徐思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4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厦门市鸿德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市博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鸿德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9,100 股。除上述情况外，王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史新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8 月，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

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新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鸿德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史新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传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行政总监。

杨传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施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施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佳霖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2 月,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佳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汤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汤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